苏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系统专项体检（2025-2027）技术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苏州市水务局

联系人：龙亚男

联系电话：0512-68284740
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玉山路11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苏州市苏水市政设计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潘喆

联系电话：13862420126

地址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城通路66号城通商务广场2幢317室-2

根据苏州市水务局的苏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系统专项体检（2025-2027）技术服务竞争性磋商文件（编号：JSZC-320500-JJXG-C2025-0013 ）、该项目的《成交通知书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规定，为明确甲方和乙方服务过程中的权利、义务和经济责任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签订以下条款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标的物和合同价格组成

1.1 采购的服务内容概述：

项目内容	数量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
苏州市中心城区供水管网系统专项体检（2025-2027）技术服务	1	2160000.00	2160000.00
合同总价：（人民币） 贰佰壹拾陆万元整			

1.2 服务具体范围：采购内容。

1.3 服务交付期限：采购内容。

1.4 合同价款的组成：包括不限于在服务期内所涉及的服务、管理、技术咨询、评审验收、保险、利润、税金、报告编制刊印费、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、责任、招标代理费等各项应有费用。

二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

2.1 成交通知书；

2.2 乙方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；

2.3 采购文件；

2.4 乙方在磋商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三、合同价格支付

3.1 付款周期：项目合同签订生效后，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资金申请手续并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柒拾万元整（￥700000.00）；②2026 年 11 月底前通过甲方审核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格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乙方支付柒拾万元整（￥700000.00）；在通过履约验收后，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并视财政资金安排情况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。

3.2 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；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。

3.3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：

（1）合格的发票。

（2）付款须提供由甲方认可的阶段性成果报告（第一次付款除外）。

（3）余款支付时须提供由甲乙双方签章的《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》。

（4）其他（如有）。

3.4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、银行汇票或转账支票，具体支付方式甲方有权根据财务安排自主选择。

四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4.1.1 协调相关的政府部门和单位，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便利。

4.2 乙方权利与义务：

4.2.1 乙方应严格遵循磋商文件确定的采购内容开展工作。

4.2.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方。

4.2.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，因不可抗拒原因（如地震、疫情等），造成乙方无法履约开展服务工作的，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，可延期完成合同。

4.2.4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。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。

五、不可抗力

5.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，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。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，不能免除责任。

5.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

文件中各项服务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。

11.2 验收

（1）履约验收标准：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、采购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承诺。

（2）履约验收主体：由甲方组织验收。

（3）履约验收方式：乙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，配合甲方做好项目验收，提供与验收相关的资料，根据实际需要做好技术说明等工作，并对所提供资料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验收结束后，甲方与乙方对验收意见进行确认，并形成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》，列明各分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，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。

（4）验收程序：

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条件达到时，甲方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启动履约验收工作，并向乙方发出《政府采购履约验收通知单》。 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履行验收条件达到时，乙方可以主动联系甲方启动履约验收工作。

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制定验收工作实施方案，负责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具体工作。

验收小组应当按照验收工作实施方案开展验收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按照采购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政府采购合同等进行逐一核对、验收，并做好验收记录。

（5）经双方共同验收，项目履约验收合格的，甲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采购资金、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，不得拖延、拖欠或非法扣留；项目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应当停止支付采购资金，并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；对验收意见存在异议的，双方可通过协商或法律途径解决。

（6）其他验收要求按照《江苏省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办法》规定执行。

（7）其他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十二、争议解决办法

12.1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13.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（或盖章）并经单位盖章后生效。合同签订后须送采购代理机构网上备案。

十四、附则

14.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甲方、乙方各执 贰 份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壹 份，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。

14.2 本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、解释和说明。

14.3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、协议以及成交通知书、磋商响应文件和采购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4.4 未尽事宜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2.9

乙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5.12.9